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4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劉愛琳（原名劉澄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玖萬貳仟陸佰捌拾壹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補2246號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44,983	1	244,983	95/5/19	114/8/28	(19+102/365)	15%			708,470.7	
	2	244,983	95/6/19	95/12/18	(183/365)	1.5%	否		1,842.41	
	3	244,983	95/12/19	114/8/28	(18+253/365)	3%	否		137,385.12	
	小計								847,698.23	
合計	1,092,681									